臺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 研習時數審查說明

一、採計類別

序	研習進修系統別	備註
1	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網	1.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入 2.列印「個人研習紀錄」 3.核章
2	網路學習	1.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入 2.公務人員終生學習入口網站 3.文官 e 學院 4. 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 請分別列印並核章
3	其他	學分證明、研習證書(尚未及時補登)。

二、採計期限

- (1)校長甄選採計自擔任合格主任起,至積分審查前一日(112年11月 7日)止。(以最近5年為限)
- (2)主任甄選採計自擔任編制內合格教師起,至積分審查前一日(112年 11月7日)止。

不同甄選類別採計研習時數起迄點不同,請應考人注意,並於校內審查時詳加檢視,以免個人疏忽,延滯積分審查當日流程。

- 三、請欲參加校長、主任甄選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/ 個人研習紀錄 / 日期選項,先選擇日期,再列印!
- 四、個人研習(包含: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、文官 e 學院、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、公務人員終生學習入口網等數位學習時數)請先於學校核章。各研習系統研習紀錄請個別列印,惟已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他系統研習紀錄,請勿重複列印,避免重複採計個人研習時數。
- 五、研習時數於積分審查作業時一併審查,請備妥研習時數審查一覽表及 所列印之研習紀錄。(校長及主任甄選積分審查日期 112 年 11 月 8 日) 六、研習條不予採計。

倘有疑問,請洽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奕伯,322002#1103,謝謝!